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991	69,213
銷售成本		(37,668)	(64,329)
毛利		3,323	4,884
其他收入	3	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288	9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6)	(382)
行政費用		(29,586)	(7,901)
經營虧損		(8,228)	(2,472)
融資成本	6	—	(789)
除稅前虧損	7	(8,228)	(3,261)
稅項	8	—	—
本期虧損		(8,228)	(3,26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1)	(2,081)
非控股權益		(2,957)	(1,180)
		<u>(8,228)</u>	<u>(3,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51)</u>	<u>(0.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8,228)	(3,26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96</u>	<u>1,184</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u>(3,332)</u></u>	<u><u>(2,0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8)	(821)
非控股權益	<u>(2,354)</u>	<u>(1,256)</u>
	<u><u>(3,332)</u></u>	<u><u>(2,07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34,875	(16,461)	(286,580)	271,170	(7,483)	263,687
認購新股份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i)	4,606	-	33,279	-	-	-	-	-	37,885	-	37,885
認購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77)	-	-	-	-	-	(77)	-	(77)
與擁有人交易	4,606	-	33,202	-	-	-	-	-	37,808	-	37,808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2,081)	(2,081)	(1,180)	(3,2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260	-	1,260	(76)	1,18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260	(2,081)	(821)	(1,256)	(2,07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637</u>	<u>1,030</u>	<u>548,142</u>	<u>11</u>	<u>324</u>	<u>34,875</u>	<u>(15,201)</u>	<u>(288,661)</u>	<u>308,157</u>	<u>(8,739)</u>	<u>299,418</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發行購股權(附註ii)	-	-	-	-	-	12,200	-	-	12,200	-	12,200
購股權失效	-	-	-	-	-	(2,024)	-	2,024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0,176	-	2,024	12,200	-	12,200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5,271)	(5,271)	(2,957)	(8,22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293	-	4,293	603	4,89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293	(5,271)	(978)	(2,354)	(3,33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4,224</u>	<u>(4,269)</u>	<u>(310,192)</u>	<u>376,721</u>	<u>(10,295)</u>	<u>366,42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5,153,225股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7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3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4,8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九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佣金收入總額。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租賃節能空調	810	807
貿易業務	38,163	66,837
放貸業務	919	861
證券交易業務	1,099	708
	<u>40,991</u>	<u>69,21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3
雜項收入	2	—
	<u>3</u>	<u>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	(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925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註)		
—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5,274)	—
—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23,563	—
	<u>18,289</u>	<u>—</u>
	<u>18,288</u>	<u>924</u>

附註：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亦稱為分散式賬本)。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其中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在本集團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時，取消確認加密貨幣。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coinmarketcap.com之所報市價。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10	38,163	-	919	1,099	40,991
分部業績	(2,471)	1,052	(447)	636	(3,793)	(5,023)
其他收入						3
匯兌虧損，淨額						(1)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8,289
中央行政成本						(21,496)
除稅前虧損						(8,2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07	66,837	-	861	708	69,213
分部業績	(2,410)	2,786	(485)	533	(553)	(129)
其他收入						3
匯兌虧損，淨額						(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925
中央行政成本						(3,270)
融資成本						(789)
除稅前虧損						(3,261)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 已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320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465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	-	4
	-	789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542	6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8,247	3,03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200	—
折舊		
—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3	2,646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00	62,554
已產生研發成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559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32	1,140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七年：25%)。

由於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9.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u>(5,297,000)</u>	<u>(2,081,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6,379,025</u>	<u>713,333,28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51)</u>	<u>(0.29)</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5,153,2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345,459,67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達成，而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9,6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租賃節能空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錄得收入約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7,000港元稍微增加0.4%。增長放緩乃由於空調使用時間減少之季節性影響及中國農曆新年之長假所致。預期下季將恢復快速增長。

此分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410,000港元輕微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471,000港元。由於對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方面實施預算控制及對修理及其他相關維修成本方面實施成本控制，分部虧損獲有效控制。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8,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9%。鑑於中國貿易業務之分散及競爭性質，本集團於維持該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時困難重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成功針對新客戶就新產品(主要包括汽車、主芯片及LED)之產品組合進行優化，並將於日後嘗試與現有或之前的客戶鞏固更多的業務機會。

此分部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786,000港元減少6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52,000港元，此與交易業務收益之減少一致。然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自6.4%改善至7.0%，乃由於產品組合之較高毛利所致，此反映出買賣電子元件之持續需求。為保持較高毛利，貿易業務不會考慮使用債務融資策略。鑑於中美貿易戰導致之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在接受新的銷售訂單時，我們會採用審慎的方式評估現金轉換週期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健現金流及低現金流動風險。本集團將著重於良好之信譽歷史以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貿易業務之集中風險，並繼續尋求不同的產品組合，以抓住更多貿易業務的業務機會。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並無錄得收入。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85,000港元減少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4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為此業務分部付出努力。本集團已參與一個項目，即中國內蒙古森工集團根河森林工業有限公司碳匯造林項目(「項目」)，以向內蒙古根河林業局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向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申請中國核證減排量(「CCER」)配額。預期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到項目一半的經批准CCER配額。根據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經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指定運營機構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出具之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止二十年期間，項目項下預期將獲得之CCER配額合共為約2,560,000噸。國家發改委對該項目的最終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管理層認為CCER配額交易為中國市場一項含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的仍相對較新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進一步關注項目是否可於日後產生若干收入。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接洽若干CCER配額潛在買家，並開始與彼等就CCER配額售價及噸數之條款進行磋商。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1,000港元輕微增長6.7%。貸款利息收入輕微增加乃由於客戶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所致。

由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放貸業務之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533,000港元增加1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約636,000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08,000港元增加55.2%。收益增加乃由於交易總額大幅增加所帶動，進而提高本集團證券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成交額約為48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11.3百萬港元增加54.7%。

此分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553,000港元增加58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79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開發應用分散式賬本技術之證券交易業務新交易系統之研發成本所致。為迎合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憑藉現有技術及與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Tide Digital」)共享之計算機源代碼開發證券交易業務之交易系統，Tide Digital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最終擁有85%權益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建英女士最終擁有15%權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由於過去十年大規模的技術創新，金融科技領域由P2P貸款、加密貨幣及區塊鏈開始爆炸式增長。為了跟上新經濟的出現，本集團加快交易系統的開發進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第三季度末推出。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40,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8%。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8,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加密貨幣及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主要透過公開市場投資兩類加密貨幣，即Ether及XPA，以將本集團之才長期回報最大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加密貨幣及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8,28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約925,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購入Ether及XPA，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27.29百萬港元及9.92百萬港元；及其後減少其Ether及XPA持有量，以合共兌現約9.96百萬港元(變現虧損約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加密貨幣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23.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Ether的公平值虧損約5.13百萬港元及XPA的公平值收益約28.64百萬港元。

Ether是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乃由Ethereum平台生成。Ethereum平台為運行智能合約的分散式平台，並允許在Ethereum區塊鏈中輕鬆發佈不同類型的加密貨幣。應用程式及加密貨幣可以在Ethereum平台上運行，完全按照程式設計，不存在停機、審查、欺詐或第三方干擾的可能性。這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專注於開發獨立的區塊鏈。

XPA是目前基於Ethereum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的一種加密貨幣。XPA可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並在一個由XPA(加密貨幣本身)組成的生態系統中使用；XPA可用於分散式加密貨幣交易，即XPA交易；而XPA亦可用來交易另一種稱為XPA資產的加密貨幣資產。XPA資產是一種安全的加密貨幣，它通過智慧合約與一種法定貨幣綁定，允許穩定的加密貨幣價值，以促進支付及流通。

根據coinmarketcap.com，整體加密貨幣的市值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約993.7億港元達致約20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約20,820.3億港元。考慮到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前景的樂觀未來，及整體加密貨幣市場的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加密貨幣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且可提高本公司的現金回報。

董事會已評估及確定與保管本集團已購買及於未來可能購買加密貨幣有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因此，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已就此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提取加密貨幣的適當授權、僅授權人士可密碼訪問加密貨幣交易賬戶、就訪問交易賬戶及提取加密貨幣實施雙重認證、以及於登錄本公司交易賬戶時電郵通知授權人士。在內部控制系統方面，已經進行與上述措施有關的適當預演程序，並已成功實施該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其可有效保障本公司加密貨幣交易賬戶中購買的加密貨幣。

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已進行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0%。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緊對租賃節能空調業務之分銷費用的預算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9,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4.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ii)開發證券交易業務之交易系統產生之研發成本連同其他相關成本。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工程師及IT程序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61,000港元增加1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228,000港元。不計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3,261,000港元)。

供股及所得款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供股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7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包括將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重新分配」），以為於香港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或加密貨幣投資提供資金，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下表載列重新分配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之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	(35.00)	–	15.00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9.97)	(15.00)	–	0.03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1.57)	–	(0.30)	1.13
投資業務分部(附註)	–	–	50.00	(27.36)	22.64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0.46)	–	(5.24)	15.99
總計	<u>99.69</u>	<u>(12.00)</u>	<u>–</u>	<u>(32.90)</u>	<u>54.79</u>

附註：期內，本集團已購入及出售淨額約2,200個Ether單位及20,274,000個XPA單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2,200個Ether單位及20,274,000個XPA單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54,876,000份購股權，其中35,208,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

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3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平先生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1.00%
徐秉羣先生	3,108,000	0.3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0.10%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1,005,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於期初				於期末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已 歸屬	-	35,208,000	-	-	35,208,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已 歸屬	12,259,000	-	-	(6,129,500)	6,129,500	0.4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已 歸屬	-	19,668,000	-	-	19,668,00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u>12,259,000</u>	<u>54,876,000</u>	<u>-</u>	<u>(6,129,500)</u>	<u>61,005,500</u>		

附註：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84,829,408	實益擁有人	8.19%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行政總裁)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徐秉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孫青女士

黃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